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8129号

申请执行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50597A。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被执行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080弄2426号2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Y33F83。

法定代表人许春铮。

申请执行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4035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4804732.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3月19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86）3000000股。因本案申请人对上述冻结财产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上述财产的首封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将上述财产交由我院处置。因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
3000000 股汇源通信股票（代码 000586），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刘规海

执行员 邓行成

执行员 雷 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